附件1

关于救助范围的说明

一、重大疾病是指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所规定的28类重大疾病。具体包括：

1．〔恶性肿瘤——重度〕——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；

2．较重急性心肌梗塞；

3．严重脑中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功能障碍；

4．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——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术；

5．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——须切开心包手术；

6．严重慢性肾衰竭——须规律透析治疗；

　7．多个肢体缺失——完全性断离；

8．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；

　9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——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；

10．严重慢性肝衰竭——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；

11．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功能障碍；

12．深度昏迷——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；

13．双耳失聪——永久不可逆；

14．双目失明——永久不可逆；

15．瘫痪——永久完全；

16．心脏瓣膜手术——须切开心脏手术；

17．严重阿尔茨海默病——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；

18．严重脑损伤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；

19．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—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；

20．严重Ⅲ度烧伤——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%；

21．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——有心力衰竭表现；

22．严重运动神经元病—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；

23．语言能力丧失——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；

24．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
25．主动脉手术——须开胸（含胸腔镜下）或开腹（含腹腔镜下）手术。

26．严重慢性呼吸衰竭——永久不可逆；

27．严重克罗恩病——瘘管形成；

28．严重溃疡性结肠炎——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。

二、重大突发事件是指按照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规定的突然发生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。

三、重大家庭变故是指重大突发事件以外情形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伤亡，进而导致其劳动能力丧失的家庭变故事件。

四、其他特殊情况是指除上述情形之外，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及家庭出现生活困难性、情况特殊性和社会影响性较大的特殊情况。